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原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项
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 托 方: 禾穗富通(广州)农业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
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号	类 型	选择	备 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20 日内完成；

(二) 咨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三) 进度要求：

1、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后，受托方于 20 天内完成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第三条 委托方的责任

1. 提供本项目的港区地形图、地质报告、背景资料与统计数据等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查看现场和对现场进行实测研究；
2. 提供该工程前期资料和研究文件；
3. 按合同要求的付款进度和数额及时支付给乙方。
4.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的责任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组织充足的技术力量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技术工作。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4.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5.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五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根据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271,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

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叁佰元整（¥81,300.00 元）；

（2）受托方提交了成果文件后，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7 天内，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189,700.00 元）。

（三）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禾穗富通（广州）农业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4990104001247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咨询费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靖宇

签字地点:

开户名: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银行帐号:

44100401040011180

日期:

2025年7月9日

受托方:

禾穗富通(广州)农业工程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地点:

开户名:

禾穗富通(广州)农业工程研
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
支行

银行帐号:

44049901040012470

日期:

2025年7月9日